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文件

吉经社字〔2021〕250号

吉林经开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省“十四五”期间农业发展整体布局，着眼农业生产实际，以满足农民群众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我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装备支撑。

二、补贴机具范围

根据《2021-2023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区实际，确定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

（一）补贴机具种类。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等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9 个品目（详见附件）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根据全国补贴范围变化情况进行年度调整。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铭牌必须采用金属材质，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安装可靠。单机产品标注的产品名称、型号和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产品架号、出厂编号应当是唯一的。发动机编号、产品架号、出厂编号须用钢（铸、刻）印等方式固化并清晰易辨、规范完整、没有涂改及能够拓印。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省农机化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对同一种类、同一档次补贴产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总体上不超过30%,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

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各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受理补贴申请。申请办理补贴的机具，原则上为当年购置、当年办理、当年有效。新购置机具当年12月31日前未录入系统或录入未通过核验的原则上不予补贴。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照，再办理补贴。对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畜牧机械、基本农田建设机械及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对个人当年购置机具数量3台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购置机具数量6台及以上的，要根据购机者购置补贴机具的数量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是否与其生产实际需要相符合、是否与其实际购机能力相匹配三个方面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据实补贴。对补贴对象省内跨地区经营的，有从事农业生产的合法证明，可以在生产经营所在地购置补贴机具并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

（二）补贴录入管理。经开区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

次”“最多跑一地”。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 总量 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 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经开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四) 兑付补贴资金。经开区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

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组建机构

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民慧	社会发展局书记 局长
	胡继跃	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	张代垚	社会发展局副局长
成 员：	王桂茹	农业农村办主任
	姜鹏语	农业农村办副主任
	闫巍文	农业农村办科员
	朱洪艳	农业农村办科员
	贺敬怡	财政局科员

七、实施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参加省市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高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做好所属城区补贴工作协调管理，

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兑付和监管工作。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营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吉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
围

附件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9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 1.1.1 锉式犁
- 1.1.2 圆盘犁
- 1.1.3 旋耕机
- 1.1.4 深松机
- 1.1.5 开沟机
- 1.1.6 耕整机
-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灭茬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2.6 联合整地机
-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果树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4.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果实捡拾机
 - 4.3.2 番茄收获机
 - 4.3.3 辣椒收获机
- 4.4 蔬菜收获机械**
 -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5 粟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葵花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甜菜收获机
 - 4.6.3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茎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6.4 剥壳（去皮）机械

- 6.4.1 玉米剥皮机
- 6.4.2 花生脱壳机
- 6.4.3 干坚果脱壳机
- 6.4.4 剥（刮）麻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捣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剪羊毛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2 水产捕捞机械

- 10.2.1 绞纲机
-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 11.1.2 残膜回收机
-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掘机械**
 - 12.1.1 挖坑机
 - 12.2 平地机械**
 - 12.2.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 15.2.3 热水加温系统
 - 15.2.4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5 水井钻机
 - 15.2.6 旋耕播种机
 - 15.2.7 大米色选机
 - 15.2.8 杂粮色选机
 - 15.2.9 粔秆膨化机
 - 15.2.10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 | |
|---------|---------------|
| 15.2.11 |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
| 15.2.12 | 沼气发电机组 |
| 15.2.13 | 有机肥加工设备 |
| 15.2.14 |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 15.2.15 | 果园作业平台 |
| 15.2.16 | 果园轨道运输机 |
| 15.2.17 | 秸秆收集机 |
| 15.2.18 | 瓜果取籽机 |
| 15.2.19 |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021年12月7日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
(共3份)